

证券代码：600832

股票简称：东方明珠

编号：临 2013-001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七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2 月 17 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，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七届十一次（临时）董事会会议的通知。会议于 2013 年 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公司全体董事出席本次会议，监事 6 人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《关于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利用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的提案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3-002）

二、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披露事务管理办法》

三、《关于召开 2013 年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》（详见公告临 2013-003）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东方明珠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 年 2 月 22 日